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3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聚彬	是	36,500,000	28.23%	8.0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12/9	2024/6/7	2024/9/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因2016年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形成的即将到期的股份质押融资
		8,900,000	6.88%	1.96%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12/9	2024/6/7	2024/9/30		
		2,000,000	1.55%	0.4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2/7	2024/6/7	2024/9/30		
合计		47,400,000	36.66%	10.46%	-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6月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合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合计比例
石聚彬	129,289,218	28.53%	47,400,000	36.66%	10.46%	47,400,000	100.00%	49,566,913	60.53%
石聚领	8,283,200	1.83%	4,000,000	48.29%	0.88%	4,000,000	100.00%	2,212,400	51.65%
雷国杰	3,775,416	0.8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胡明屹	1,864,060	0.4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石训	128,5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3,340,394	31.63%	51,400,000	35.86%	11.34%	51,400,000	100.00%	51,779,313	56.32%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6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格斯	是	6,230,000	6.68%	1.59%	2022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格斯	是	4,300,000	4.61%	1.10%	否	否	2024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格斯	93,272,771	23.81%	34,840,000	32,910,000	35.28%	8.40%	0	0%	0	0%
肖俊承	11,599,268	2.96%	5,230,000	5,230,000	45.09%	1.34%	3,922,500	75.00%	4,776,951	75.00%
合计	104,872,039	26.77%	40,070,000	38,140,000	36.37%	9.74%	3,922,500	10.28%	4,776,951	7.16%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2)上述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4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成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6月8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14,391,98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5%,锁定期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及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及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及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平均低于30%、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及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平均低于30%,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

依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14,391,980股(2022年度转增股本实施后股票总数为17,989,975股)的股票份额及其对应的分红等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权益均归属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上市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续期满后,本期计划因终止,亦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持有人退出本期计划。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后,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该持有人退出本期计划;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计算基数剔除了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664,900股后的股本418,3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39,889.66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3904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039,889.66元÷419,993,636股=0.0239048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9048元/股。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9,993,636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1,664,900股后的418,3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元(含税),共计10,039,889.6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64,900股后的418,3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1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6	俞伟武
2	02*****829	俞伟炜
3	02*****760	俞伟嘉
4	02*****266	俞伟博
5	02*****158	柯丽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计算基数剔除了公司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664,900股后的股本418,328,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39,889.66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0.239048元(即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10,039,889.66/419,993,636*10=0.23904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18,328,736股*0.024元/股=10,039,889.66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3904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0,039,889.66元÷419,993,636股=0.0239048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904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传真电话:0754-8981610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市场股价走势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处置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4 年6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处置所持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所持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200万股股份,本次减持后公司不再持有戈碧迦股份。公司本年度累计实现收益为人民币1,93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75%。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及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修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戴天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恒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郭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传真号码:010-62602100, 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24年6月24日17:0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修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戴天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恒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郭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23日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郭海涛、刘峥等二人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六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海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化学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历任会计员、营业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山东高新创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郭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峥,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产品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合作联盟部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23日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亮、张旭光、李莉、孙修顺等四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由张亮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由张旭光、李莉、孙修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张旭光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戴天婧、杨璐、宋恒杰等三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由戴天婧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